附件3 保密意見及資料之可公開書面意見摘要參考格式

106年8月30日上午10時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

聽證程序

保密意見及資料之可公開書面意見摘要

單位名稱： （請用印）

 姓 名： （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

電 話：

Email：

聯絡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爭點：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自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取得國家發展研究院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440地號等土地？

**意 見：**

**理 由：**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106年8月25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e-mail方式提出至wl.chu@cipas.gov.tw 或傳真至(02)2509-7877，俾便作業。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02)2509-7900#813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